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巫榮申

電話：02-77367495

電子信箱：e-14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原則，請轉知學校參酌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3月12日本署召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策略之策進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0條第1項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確保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請各校依各主管機關所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請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另教育部已於112年12月20日



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請學校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

三、承上，為協助各校針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處遇有所依循，本署於前開會議召集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代表及學校代表共同研商，茲提供相關重要處遇原則如下，供各校參酌運用：

- (一)落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及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導原則（轉換學習階段或轉學亦應將相關配套同步轉銜）。
- (二)研擬緊急應變計畫（如事發時之通報機制、以個案為中心之緊急應變支援網絡等），並落實演練機制。
- (三)依學生需求提供特需課程與心理輔導。
- (四)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請掌握班上特教學生狀況，並落實代理、代課教師及學生助理人員職前交接與說明，充分告知相關學生狀況及應注意事項。
- (五)辦理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增能研習，加強特教、輔導知能、溝通技巧、正向行為支持（可採以個案研討或工作坊形式辦理）。
- (六)事發當下，請學校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學生平穩情緒（如提供安靜的休息空間及專人陪伴，並透過溝通和支持引導學生適當表達情緒）。教職員生請冷靜應對，避



免個案情緒升高，確保學生及他人安全。待情緒平穩後，學校可研擬後續應對方案，包含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心理輔導和支持。

四、為提供教育友善環境，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署將持續辦理教師專業培訓，並透過逐年降低特教班生師比，及增置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完善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和學習，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

副本：

